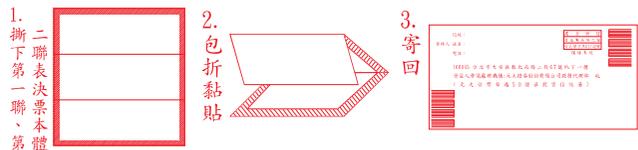




# 黏貼方式說明

1. 撕下第一聯、第二聯表決票本體(紅框範圍處)
2. 在紅色黏貼處上膠後再依下方圖示方式包折黏合後方可至郵局投遞。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5742號  
限時專送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受益人會議處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樣張

◎若對於ETF分割事宜有疑問，請洽詢證券商您的專屬營業員或銀行理財專員，有關本次ETF分割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分割說明網站連結或QR code:  
<https://go.yuantafunds.com/77ndav>



◎ETF分割投票方式除以「書面郵寄」投票外，您也可透過熟悉的證券商手機APP進入後  
步驟1：尋找「股東e服務」  
步驟2：會跳出集保公司網頁選擇「電子投票」  
步驟3：輸入「0050」進行電子投票，即可完成投票作業  
詳細電子投票流程可參考上述分割說明網站，或洽詢證券商您的專屬營業員或銀行理財專員。

##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四年受益人會議表決作業程序

- 一、公布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50，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書面召開受益人會議進行表決，訂於**114年4月24日上午9時**假元大金融廣場國際會議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3樓)驗票、開票並於作業完成後，公佈統計結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之職責：  
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之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開票統計及驗票等事宜。
- 三、開票之準備事宜：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票、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 四、開票程序：  
(一)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票、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認定之電子表決票，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收到書面表決票之意思表示，統計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二)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票之效力應依前項「電子投票平台」認定為準，且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票效力之認定，則應由在場監督人員依本基金一一四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票認定標準共同認定之。
- 五、驗票、開票及統計之監督：  
由基金保管機構派員監督，並得邀請本基金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監督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等作業。  
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後：  
(一)監督驗票、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六、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辦理。受益人申請查驗本人以外之表決票，概不受理。
- 七、其他未盡事項，依金管會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5樓  
電話：(02)2717-5555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

##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四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票認定標準

- 一、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50)受益人會議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114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寄達或送達至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會議結束前即為無效，即不計入出席受益權單位數之表決權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最先寄達者為準。
  - 三、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或印章、簽名或蓋章。該表決票始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或印鑑。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五)集保或融資過戶之新受益人未辦妥開戶手續。(即未繳交蓋妥印鑑之印鑑卡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者)。惟當新受益人已依上開規定寄回有效之表決票及印鑑卡，雖未寄回身分證反面影本者，該表決票於當次受益人會議仍視為有效。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受益人打「✓」未於□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而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表決票污損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中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當基金銷售機構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時，應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數同時載明於表決票內。
- 五、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定之。